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及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中科（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8日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联系方式：13341139077

设计人：中科（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5 号实验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龙

联系方式：15652243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及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设计标准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9) 其他现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如有)、规范。

设计人确保上述设计依据为合法有效的规划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一) 本合同;
-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 合同图纸;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人的响应文件;



(五)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的项目名称、概况、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2025 年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及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

4.2 概况: 实验室布局与功能划分改造、实验室设施购置与配置、环境控制与安全保障建设、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

4.3 设计内容:设计服务包括建筑平面布局修改及相应土建、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和消防及污水处理等。(含方案、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的名称、份数、提交期限等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相关事宜
设计任务书	1份	合同生效后3日内	
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的相关要求	1份	合同生效后3日内	
其他必要文件及图纸	1份	合同生效后3日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提交期限等

文件名称	份数	地点	提交期限	相关事宜
设计方案	2份	发包人办公地点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	

效果图	1份	发包人办公地点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	
施工图（含全部CAD电子版）	4份	发包人办公地点	设计方案确认后10日	

第七条设计费

7.1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小写）¥639936.40元。最终付款金额将依据财政审批结果予以确定，以财政审批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如有）没有规定的由双方约定。

设计费应以人民币结算，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为发包人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上述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各项税费、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的费用、设计人在设计过程或工程建设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指导、咨询等继续服务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设计费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或实际造价改变而增加。

第八条设计费支付方式

财政评审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小写）¥319968.20 元；

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审查确认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财政评审确定后的剩余设计费，如财政评审价格高于中标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如财政评审金额低于成交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迟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提交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有权顺延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文件的提交期限；发包人迟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提交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期限。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早于合同约定提交期限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提交期限。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提交期限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 9.1.2 款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施工进度停滞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期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技术问题，并配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的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和确认。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该工程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工程样板和竣工质量验收。设计人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负责应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现场配合，以保证不出现由于设计人解决问题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9.2.6 如遇到现场情况需要更改设计，设计人需要按现场情况无条件配合图纸变

更，发包人需要变化除外。

9.2.7 设计人应当对派驻发包人现场人员的安全负有一切责任，并承担前述人员自身以及前述人员给发包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因发包人、其他第三方自身责任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除外。发包人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8 设计人有义务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优化会审，按照会审专家意见，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对其设计进行优化，以达到工程成本最低的目的。

9.2.9 设计人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9.2.10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超出本合同设计内容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设计内容、设计费及工期调整；若变更工作量超过本合同设计内容的20%，设计人有权收取一次性额外费用，额外费用收取标准为设计费的1.5倍。

第十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0.1 所有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非营利性使用权。

10.2 发包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印刷上述设计文件，不需取得设计人的许可。

10.3 设计文件涉及业主和发包人秘密的，设计人应当保密。设计人在制作、使用设计文件时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前述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除应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设计费为基数，按实际付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按 365 天折算）以及实际逾期天数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提交期限，每迟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12.3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12.4 设计人因设计错误导致的损失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50%，且不包含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派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本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并不得使用非国家通用的标准型号。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中科(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0200004729200202273

账号：1100100730005604984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5 号实验楼 2 层

邮政编码：100071

邮政编码：100190

电话：010-83368511

电话：010-62550167

传真：010-83368544

传真：010-62550811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